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3:00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